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李霸王

被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為調查其配偶與他人通姦之情事，於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下，一時不察與被告為簽立民國113年1月10日委任契約書之法律行為（下稱系爭法律行為），並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予被告，實有顯失公平情事，乃先位依民法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法律行為後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00,000元；備位則依民法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原告依系爭法律行為所為給付金額為150,000元後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50,000元。是核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900,000元、750,000元，又先備位聲明之請求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800元，尚應補繳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邱靜銘